

#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2021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和政策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依法依规接受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事宜，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规范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住建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政务信息情况。组织相关执法科室对互联网+监管平台信息进行归集，累计上传行政检查行为信息390条；在三门峡市社会信用公共平台累计报送信息1676条，其中行政许可1179条，工程建设信息20条，信用承诺信息275条，监督检查信息82条，行政确认信息120条；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录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3项，“抽查计划”库录入3项，完成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次，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在财务预算方面，2021年度我局公开了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2020年度部门决算说明等信息，做好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设立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做到有材料、有档案；完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格式，统一答复模板，依法告知申请人城市建设等相关信息，完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程序。2021年度，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办结3件，3件申请均按期规范答复，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0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组织领导，实行专人负责制，负责指导、协调、上传、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制度保障，健全完善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等相关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来抓，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个平台，积极发布各类信息，增强公众对我市城乡建设工作的了解。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保密意识，科学把握保密审查的范围、内容和基本原则，在最大程度面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原则，对所有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对所有信息均进行电子备份，以备查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住建局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上灵宝)、中国金城传媒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发布信息600余条，及时对上级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立改废”、职权法定原则、省级赋权工作要求，修订政务事项清单3次，确认权责清单政务类事项43项，最小颗粒化业务办理事项133项并逐项建立了“一本通”受理标准；对审批流程进行了再梳理、再优化、再精简，消防审计审查、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高频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实现压缩60%以上；保障房业务、公租房租金收缴、供热用户报装、燃气用户报装等民生事项通过数据共享，实现了“一证通办”；保障房业务已实现在“豫事办”、“线上三门峡”等APP上办理，共计办理104起；根据省赋权事项清单，我局承接赋权事项10大项，通过向省厅及三门峡住建局有关职能部门对接学习，认真梳理各事项的设置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等要素，完成44项具体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的编制、政务服务网上事项的增录，保证了赋权事项全面承接、如期实施，截止目前，赋权事项已办件38起；积极全面推行企业和群众网上在线申请办理，进一步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截止目前，河南政务网上受理行政服务事项及完成存量数据汇集累计6100余件(其中本年度2200余件)。实现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网签备案和抵押合同交易网签备案即时办结，今年共办理的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1500余份；住建局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154起，12345服务热线730起，办结率100%；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大矛盾纠纷排查，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本单位，全年单位无集体赴京、赴省、到市上访事件发生，没有罢工游行、大规模群众闹事等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的事件。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局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由每个科室抽调一名网络安全通讯员，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核标准，确保信息及时、公正公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20.037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过去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充实，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下一步，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继续对全局政务信息进行再梳理，围绕群众关注的城乡建设的热点、重点，加强基层调研，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及时更新网上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进一步拓宽信息搜集渠道，发动各二级机构、各科室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来，为信息公开提供更全面更生动的素材。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其中涉及申请公开棚改相关文件1件，涉及学生课题研究2件，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目前我局已无政务新媒体，财政预决算已在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栏目集中公开，4人入选灵宝市政策解读专家库，涉及房屋征收补偿、住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